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93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吳岳錦

債 務 人 陳雅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之違約金為「... 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。惟依債權人提出借款契約第13條已約定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01 元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- 05 附記：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事項全戶動態)及送
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
人登記事項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